

# 周口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2025 年，我局通过网站发布政策文件及解读、工作动态等信息 115 篇；微信公众号“周口医保”发布信息 464 篇，阅读人数达 938845 人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2025 年共收到自然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两项，市医保局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履行办理程序，按时完成答复。2025 年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及时公开医保信息，对于群众留言及时回复，2025 年共回复群众留言 28 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2025 年，我局网站信息公开质量明显提升，根据实际增加栏目；稳步推进“周口医保”微信公众号运营，总关注数达 115535 人，影响力持续攀升，位居全省医保类账号前列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确定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加强信息内容拟定、内容审核、保密审查等工作，确保发布信息准确。全年未发生因履行政务公开不到位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1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1.部分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不强。2.网站检查发现部分栏目内容更新不及时。3.网站2023年底才正式启用，启用前的部分信息没有在网站上公开。

改进情况：1.组织开展专题培训，集中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政策文件，提升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意识。2.确定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网站政府信息公开问题整改工作，针对网站发现问题，明确相关科室及二级机构为责任部门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明确整改时限，督促其及时公开政府信息，认真做好总结分析，防止同样的问题再出现。3.梳理网站启用前的政策文件，查漏补缺，将没有及时公开的文件按要求公开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